附件2：

“富宁八角”形象宣传标识（LOGO）和吉祥物设计征集投稿作品著作权确认书

“富宁八角”形象宣传标识（LOGO）和吉祥物设计征集设计作品是“富宁八角”形象宣传标识（LOGO）和吉祥物作品征集组委会委托创作设计的作品。受托人应当根据“富宁八角”形象宣传标识（LOGO）和吉祥物作品征集组委会作品设计要求设计作品。入选作品的著作权属中共富宁县委宣传部所有，受托人不享有宣传标识（LOGO）和吉祥物作品的著作权（署名权除外）、中共富宁县委宣传部有权决定入围作品的使用场合、使用方式，同时无需支付创作者任何费用。作品的著作权人将根据《富宁县“富宁八角”形象宣传标识（LOGO）和吉祥物设计征集》的规定对入选作品和最终选定作品的设计者予以奖励。

受托人同意以上约定。

 受托人（签名）：

 或单位（公章）：

 年 月 日